附件3

关于报送肇庆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

（第四批）入库审查意见的函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组织，我司收到[XXX公司、XXX公司.....]共X家企业申报“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经审查：

1. 以上X家企业证照齐全，守法经营，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
2. 申报单位已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申报的产品和服务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或已提供双方盖章的产品代理协议或受让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4. 产品具备“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特征，覆盖细分行业“研、产、供、销、服、安”等关键环节。
5. 提供产品服务的团队健全稳定，专业服务能力强，具备完善的售前服务和售后实施交付能力。

综上所述，[XXX公司、XXX公司.....]及其申报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征集要求，现将申报材料上报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字化牵引单位（盖章）：**

**时间：20XX年X月X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